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潮小字第816號

原告 許碧珊

被告 詹廖秋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400元。

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或物之交付前，以11,4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果否存在，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8月27日5時27分竊取原告放置於機車腳踏板上之書籍一箱而應賠償其如主文所示金額之事實，業據被告為認諾之表示，揆諸上開規定，即應本於該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從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 項及第3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或物之交付前預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得免為假執行。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000元，命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

01 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附此敘明。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3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06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
07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08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
09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10 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2 書記官 洪雅玲